期货经纪合同

客户名称：_____

资金账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的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1

客户须知 7

期货经纪合同 17

附件一 术语定义 35

附件二 集中式银期转账协议书 39

附件三 期货交易终端风险揭示书 42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其中，期货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期权合约，是指约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或非标准化合约。**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期货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或由于交易行情急剧变化，或期货交易所调整风险控制措施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交易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因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和第三方期货服务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您的本金或者原始本金发生亏损，或者影响您的交易判断。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期货交易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

后果，**您届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期货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由于期权交易的特殊性，在您仅申请开通期权合约交易权限而没有该期权合约对应的期货合约交易权限时，为防范您因交易权限不足可能发生的行权违约风险，期货公司会同时为您开通期权合约对应的期货合约交易权限**。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期权交易需要的专业度要求较高，期货交易所以及期货公司层面的实际操作具有较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您在出入金、交易、风控、行权与履约、结算等期权交易各个环节，特别是行权与履约环节的实际操作，需要根据法律法规、交易所自律规则、您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期货公司的规定操作。**为了保障您的知情权，尽可能减少您的操作预期和实际操作结果的不一致，您可以通过期货公司网站公告、电话、短信或营业场所公告等方式获知相关信息。您应当及时关注和理解，如产生疑问，可以及时询问，否则您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操作风险，且您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套利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操作失误等引起的风险。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根据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将

完整、准确、及时地报送您的信用风险信息（信用风险信息以《期货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共享管理规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为准）。**您签署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视为您不可撤销地授权期货公司将您的信用风险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居间人/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员工不是期货公司的员工，也不是期货公司的授权委托人，居间人/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独立承担居间民事法律责任。居间人/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员工向您传递的交易信息、交易建议（如有）不代表期货公司的意思表示。任何情况下，您均不得以您与居间人/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员工之间发生的纠纷向期货公司主张权利、赔偿或补偿。如居间人/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员工出现向您隐瞒期货交易风险，或故意夸大投资期货的利益，或诱骗不具有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参与期货交易，或对您采取欺诈手段，或向您索取任何费用或款项的，向您作出盈利/保底/共担风险的承诺等居间人/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员工禁止性行为的，您应当独立判断相应的风险、自主作出决策。如您私下与居间人/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员工达成协议、委托其进行期货交易，您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交易所可能发生极端情况/技术原因/不可抗力，无法在交易当日及时完成结算的情况。该等情况下，期货交易所可能采用当日盘后进行临时结算、下一个日盘交易日完成最终结算的方式处理，且期货公司将按期货交易所提供的临时结算数据对您当时的交易情况进行结算，并根据临时结算情况对您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由于临时结算、最终结算结果可能不同，且期货公司无过错，您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您同意在该等情况下，不向期货公司主

张任何权利、赔偿或补偿。

十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等国家有权机关可能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要求期货公司对您的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和/或调取相关资料，期货公司有义务配合国家有权机关，直接对您的账户进行相应限制和/或提供相应资料。

十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公司有权根据《期货经纪合同》的约定，提前 3 个交易日书面通知您解除《期货经纪合同》，您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的 3 个交易日内自行妥善处理持仓及资金。否则，期货公司有权拒绝您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您自行承担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二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全，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全；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二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时，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

二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单位客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仅限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者（仅限个体工商户）/开户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授权代表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且客户的资金不得为信贷资金、财政资金。客户须配合期货公司完成适当性评估、客户尽职调查，并保证在适当性评估、开户、客户尽职调查等过程中所填写或提供的信息、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客户开立的期货账户仅供客户本人使用，客户不得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 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风险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本合同中的全权委托指客户以外的任何人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例如是否买卖、选择合约种类、决定买卖数量、买卖方向或者买卖价格。

(四) 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 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六) 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监控中心或中国期货监控）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七)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并妥善处理自己的资金和交易持仓。

(八)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及使用网上期货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

客户开户时将获取客户资金账号及相对应的初始交易密码、初始资金密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提供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初始密码。客

户知晓应在入金前更改上述密码，办理入金后视为已修改上述密码，办理入金后的一切操作均视为客户或获得客户授权的第三方的行为，相应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客户应当妥善、安全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建议不使用简单密码、避免使用本人证件号码作为密码、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防止他人偷看、不对他人泄露密码等。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应承担由于未妥善或安全保管上述密码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客户应知晓使用网上期货交易软件、手机期货交易软件、APP 软件、办理银期、期银转账等网上期货业务时，存在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手机终端可能由于感染木马、病毒导致密码被恶意程序窃取，客户使用的密码可能被他人偷看等不确定因素。客户应使用期货公司官网（www.eastmoneyfutures.com）提供的正版软件，安装并定期升级可信赖的杀毒软件和防火墙，定期下载和安装补丁程序，不在网吧等公共电脑上进行网上交易。如出现电脑系统、移动终端、网络通讯或网上交易相关软件出现异常情况时暂停网上委托，转用其他委托交易手段并及时与期货公司联系。客户应自行承担由于使用网上期货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九)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费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停板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期货公司，由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

定，接受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合法、合规管理，主动通过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申报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相关信息。

客户使用程序化交易系统/软件进行期货交易前，应知晓并接受该系统/软件的相关特性和局限性，对因使用该系统/软件可能导致的被期货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下达交易指令错误、产生的交易结果、无法成交等一切后果及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要求客户配合出具情况说明、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解除《期货经纪合同》等措施，客户同时可能被交易所采取要求报告情况、列入交易所重点关注名单、向期货公司通报、约见谈话、限期平仓、限制开仓、强行平仓及根据交易所业务规则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一)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夜盘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夜盘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夜盘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夜盘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夜盘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客户知晓不同期货交易所的不同品种可能在连续交易/夜盘交易的业务规则方面存在差异。

参与连续交易/夜盘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夜盘

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夜盘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二)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三)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4 个条件的账户，或其他根据监管规定的要求，属于休眠账户的情形。

(十四) 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五) 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尽职调查等工作。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 知晓交易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监管要求、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客户须按照期货公司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适当性评价所需要的各项材料，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期货公司有权按照规定拒绝提供服务。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十七) 知晓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的有关规定

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了解客户的税收居民身份，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收集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客户应当如实填报税收居民身份信息。

客户账户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原填报的税收居民身份信息不准确或不可靠的，客户应当按照要求重新提供有关材料，否则将视为非居民账户进行管理。

(十八) 知晓不得利用期货公司通道进行非法期货活动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公司通道进行非法期货活动的规定，承诺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得将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非法期货活动。

(十九) 知晓期货公司的通知方式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网站（www.eastmoneyfutures.com）、信息系统、手机短信、交易软件通知等方式发布期货业务相关公告，客户通过以上方式查看相关信息。

(二十) 客户有关注自己账户的义务

由于期货交易行情波动幅度较大，在持仓或交易过程中，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账户的持仓、保证金、可用资金、风险度（风险率）的变化，妥善处理交易持仓，并充分了解交易过程中，期货公司的动态风险监控或控制措施（包括追加保证金通知、和/或自行平仓通知、和/或强行平仓通知、采取强行平仓措施）。因客户未关注账户的最新变化情况，导致未能及时处置账户风险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一) 知晓居间人的相关事宜

居间人是指独立于期货公司和客户之外，向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并向客户提供相应服务而获取居间报酬，独立承担基于居间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法人。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也不是期货经纪合同的当事人。居间人无权代理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无权成为客户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或结算单确认人。客户私下委托居间人进行期货交易的，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损失及法律责任由客户本人承担。

(二十二) 知晓期货委托理财可能带来的风险

期货委托理财（又称代客理财）是指交易者作为委托方，为实现委托资金增值的目的，以特定的条件，将委托方账户委托他人（受托方）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客户知晓参与期货交易时，选择期货委托理财可能导致的账户资金亏损风险、账户资产被转移的风险、委托理财合同中可能涉及的不合理或欺诈条款无效而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实际委托理财结果与预期的高回报可能存在巨大差距等不确定因素。客户因期货委托理财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三) 知晓期货交易所关于套期保值、套利交易的有关规定

客户知晓参与套期保值交易、套利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

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客户出现持仓超限、频繁开仓交易、利用套期保值、套利额度进行影响期货合约价格的交易、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等行为的，期货交易所可以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限制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调整或者取消其套期保值、套利额度等措施。

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境内外期货交易，应当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关于企业以国有资产进入期货市场的有关规定。

(二十四) 知晓期货公司可以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调整《期货经纪合同》内容及业务规则

客户知晓期货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调整《期货经纪合同》内容及业务规则。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期货公司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期货公司网站、期货公司交易系统、电话、短信、电子邮件、邮件、快递、传真、交易软件等方式发送的相关公告，了解期货公司最新的业务规则与相关信息。

(二十五) 知晓无法使用手机号码作为有效通讯方式可能带来的风险

客户知晓应尽可能提供常用的手机号码作为有效通讯方式，以确保在期货公司采取动态风险控制时，获取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等相关信息的及时性。因客户无法使用手机号码作为有效通讯方式或手机号码变更未及时告知期货公司的，无法及时获知期货公司发送的各种信息导致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同时因手机号码失效造成客户未及时更新适当性信息的，期货公司有权按照适当性制度规定拒绝向客户提供服务。

(二十六) 知晓期货公司办公电话录音内容的法律效力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与客户通过电话达成的口头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对客户产生约束力。期货公司可以通过录音电话对客户进行风险揭示、约定合同生效、发出风险通知（追加保证金、自行平仓、强行平仓）、调整保证金比例、交割保证金催缴通知、约定手续费标准、约定

保证金标准，以及开展合规、反洗钱相关工作，处理投诉纠纷等与期货交易相关事项，并对前述内容录音。

(二十七) 知晓手续费和保证金调整的可能

客户应当知晓，如遇市场风险变动、新品种新合约上市、合约临近交割月或进入交割月或遇交易所对部分品种或合约政策调整时，交易所和期货公司可能调整交易手续费、申报费、保证金的收取标准。因期货公司经营战略调整或客户出现违约或违规情形时，期货公司也可能调整交易手续费、申报费、保证金。有关手续费的收取标准、调整可通过期货公司官网进行查看，保证金的调整及公示可通过期货公司官网进行查看。

（二十八）知晓交易记录、手续费、保证金的查询方式

客户应当知晓，交易记录、手续费、保证金的查询可通过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investorservice.cfmmc.com）、或登录期货公司网站（www.eastmoneyfutures.com）-软件下载栏目所提供的交易软件交易账户后查询交易结算单，因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仅提供六个月内的交易结算单，请客户及时下载查询。客户理解，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因手续费等交易数据收盘后可能进行调整，故不适宜在盘中实时显示。

（二十九）知晓期货交易所可能采取取消交易等措施

客户应当知晓，若发生突发性事件影响期货交易正常进行时，期货交易所有权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的规定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进一步地，若突发性事件导致期货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结算、交割将对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期货交易场所有权按照业务规则采取取消交易等措施。若发生上述情况时，因此产生的全部交易结果应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同意在该等情况下，不向期货公司主张任何权利、赔偿或补偿。

（三十）知晓开户及交易需采集个人信息

客户应当知晓，为实现开户及从事期货交易目的，并根据中国证监

会、期货业协会、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交易所、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主管部门不时发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期货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机构将采集您的必要信息，上述必要信息包括姓名、国籍、民族、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证件复印件、联系电话、地址、收入来源及数额、资产与负债等财务状况、与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和投资经验、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诚信记录、交易的实际受益人、银行账号或支付账号、相貌图片/视频、从事期货交易的数据等，如客户使用交易终端进行线上交易的，交易终端运营方也将收集终端设备信息，该部分采集的个人信息请参考各交易终端的隐私保护政策。

（三十一）知晓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的查阅方式

期货公司在公司官网（www.eastmoneyfutures.com）开设有交易者教育和公司基本信息披露栏目，客户可登录公司官网进行前述信息的查询，公司基本信息也可同步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官网（www.cfachina.org）进行查看。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单位客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仅限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者（仅限个体工商户）/开户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特别提示

尊敬的客户：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并确认以下有关事实：

1.您所提交的各项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您已经认真审阅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部分的条款，并已经充分理解其含义及法律后果。您签署本合同并使用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提供的服务的，应视为接受并同意本合同及附件在内的全部内容，并愿意接受其约束。您签署本合同，是您自身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对本合同所述内容的误解，且将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3.为保护您的利益，您的企业名称、证件信息、住所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为实现您的开户及从事期货交易目的，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业协会、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交易所、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主管部门不时发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甲方将采集您的必要信息，上述必要信息包括企业名称、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证件复印件、住所地、联系电话、地址、经营范围、营业收入、资产与负债等财务状况、与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和投资经验、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诚信记录、交易的实际受益人、银行账号或支付账号、相貌图片/视频、从事期货交易的数据等。您签署本合同即视为您同意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授权甲方使用上述必要信息，以实现您持续使用甲方提供的服务、保证您的资金使用安全及期货账户安全、甲方实施风险控制、甲方向您提供适合您的服务、甲方配合监管要求并履行监管检查义务的目的。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可能涉及免除或减轻甲方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及本合同中以加粗字体方式列示的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本合同使用的术语定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为避免歧义，如本合同正文关于某个术语定义的约定与附件一不一致的，应以本合同正文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的签署以及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参与甲方提供的业务、服务或产品办理、使用过程中，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可采用纸质或电子方式（如有）签署。甲乙双方同意，如采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的，该等方式签署的合同或文书与纸质合同或文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乙方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计算机或电子终端或网络之上的交易软件（指甲方官网提供下载的交易软件，下同）或服务系统或其他业务系统过程中，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视为签署相应合同。乙方该等合同签署方式与在纸质合同上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授权代表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授权代表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三）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四）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机构；

（五）将乙方开立的期货账户出借他人使用；

（六）借用他人的名义开立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

（七）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九）违反《期货和衍生品法》的规定，采用任何手段操纵期货市场或衍生品市场；

（十）违反《期货和衍生品法》的规定，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期货交易；

（十一）违反《期货和衍生品法》的规定，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

（十二）违反《期货和衍生品法》的规定，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时，影响期货交易场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十三）违反《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其他任何规定，或存在其他《期货和衍生品法》禁止性行为的。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客户尽职调查、客户回访等工作。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公示业务流程，公告公司网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信息、公示平台以及投诉、服务电话等信息。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二节 适当性管理

第七条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与期权合约交易（以下统称“期货交易”）适当性评估与管理，乙方有义务全面配合甲方适当性评估、分类及匹配管理，并提供全面真实信息以及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交易。

乙方签署本合同前，应充分考虑诸如**高龄、低收入、特殊疾病、风险承受低等**可能对乙方的期货交易产生影响的因素，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乙方签署本合同的，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具备了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因前述因素产生的一切影响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其参与期货交易的后果。**

乙方拒绝提供或者不按照要求提供材料的，或者不及时告知的，或甲方通过获取的信息知晓乙方已不符合适当性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继续向乙方提供服务，拒绝乙方发出的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和/或出/入金权限，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为乙方销户。

第八条 甲方进行适当性评估的方式包括不限于：

（一）查询、收集交易者资料；

（二）问卷调查；

（三）知识测试；

（四）其他现场或非现场沟通等。

乙方同意，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对乙方作为交易者的准入条件、适当性等要求有所变化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补充提供信息、材料，并重新判断乙方是否满足继续参与期货交易的要求。乙方拒绝配合或不予回复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第三款的约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九条 甲方有权审慎履职，全面了解乙方情况，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揭示风险，依据乙方的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因素，进行适当性匹配，并由乙方确认。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服务。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风险承受能力降低的，甲方有权调整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

第十条 甲方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其履行交易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乙方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乙方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参考甲方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第十一条 乙方与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有关的信息发生变动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配合甲方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结果。因乙方未及时告知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适当性后续评估并确认评估结果，**乙方未配合进行评估或者确认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的全部或者部分功能，由此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以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交易软件、电话、电子邮箱、信函、短信等适当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适当性回访，乙方应予以配合。因乙方不配合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节 委托

第十四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同意，由于市场原因、不可抗力原因、网络或通讯系统故障等原因，乙方交易指令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居间人，甲方不接受乙方的全权委托，且禁止甲方的任何工作人员接受乙方的全权委托。本合同中的全权委托指乙方以外的任何人代乙方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例如是否买卖、选择合约种类、决定买卖数量、买卖方向或者买卖价格。

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私自达成或签署全权委托交易的口头或书面协议的，由此产生的全部交易后果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如设立代理人的，应当向甲方申请并经甲方确认；如变更或取消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仅限个体工商户）/投资人（仅限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四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七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八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之间以转账形式办理资金划转，从乙方银行结算账户转入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简称“入金”，反之简称“出金”，“入金”与“出金”合称“出入金”。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乙方转入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均为期货交易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乙方存入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如乙方实际使用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不一致的，乙方需将实际使用的期货结算账户在甲方处进行登记变更。

如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监管规定，乙方账户即将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甲方将根据本合同第四十七条的约定向乙方发出休眠账户相关通知。甲方发出通知后，如乙方不进行相应操作的，乙方账户将被认定为休眠，账户出入金功能将被关闭。因乙方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发生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因账户被限制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资金利息或补偿。乙方如需打开出入金功能，应向甲方申请。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且乙方参与期货交易的资金不得为借贷资金、财政资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交纳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一）依照乙方或者乙方的资金调拨人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二）为乙方交存保证金、权利金或者清算的差额；

（三）为乙方交存仓储费或者相关费用；

（四）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五）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六）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机构或者期货交易所处以的罚款；

（七）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双方同意的划款事项；

（八）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交纳并追加保证金，用于结算和履约保障。乙方交纳、追加的保证金不计付利息。在本合同项下，甲方接受的保证金包括：乙方转入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货币资金；甲方另行书面同意接受的国债、股票、基金份额、标准仓单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甲方另行书面同意接受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财产。为避免歧义，若甲方同意乙方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有价证券设定质押、让与担保等具有履约保障功能的担保。

乙方以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时，有价证券折算为货币资金的比例由甲方结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自主决定。

甲方同意乙方以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若乙方期货资金账户实有货币资金低于甲方规定的配比要求且未及时补足货币资金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证金及期货账户的持仓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冻结部分或全部有价证券，自主采取变卖、拍卖、变价等方式变现有价证券，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也可称为强平）处理等，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决定处置顺序及处置方式。若甲方决定对乙方以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部分进行处置的，甲方有权将处置有价证券后实际到账的款项优先充抵乙方应当补足的保证金和乙方欠付债务，款项的充抵顺序由甲方决定（即甲方有权以该等款项优先抵扣乙方欠付的逾期罚息）。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包含税费、过户费用、标准仓单相关服务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如甲方同意乙方以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但有价证券出现了被实施司法冻结、权属产生争议、股票出现了限售或禁售、被重复设定权利负担等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加等值货币资金形式的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具体通知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四十八条。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导致乙方应追加保证金的，乙方追加的保证金应为货币资金。

第二十三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具体通知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四十七条及第四十八条。

第二十四条 乙方通过银行与期货公司之间的电子转账系统自助办理出入金简称“银期转账”。乙方申请开通银期转账业务的，应由乙方与银行签署《银期转账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集中式银期转账协议书》（《银期转账协议》《集中式银期转账协议书》以下合称“银期协议”）。《集中式银期转账协议书》构成本合同附件，甲乙双方的出入金按照甲乙双方签署的《集中式银期转账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乙方同意，甲方将根据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规定，完整、准确、及时地将乙方的信用风险信息（信用风险信息以《期货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共享管理规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为准）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为避免歧义，中国期货业协会将按照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相应的信用风险信息。乙方签署本合同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及中国期货业协会使用上述信用风险信息。

乙方同意，基于甲方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甲方母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甲方有权向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股权的企业披露乙方名称、乙方在甲方处参与期货交易的相关信息、甲乙双方的纠纷及乙方的风险情况。

第二十六条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可取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甲方确定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

甲方接受乙方或经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以下简称“资金调拨人”）下达的调拨资金指令，资金调拨人对甲方下达的资金调拨指令视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乙方或资金调拨人可以通过互联网、书面等方式向甲方发出资金调拨指令。凡乙方划拨进入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均视为乙方同意其作为本合同项下保证金使用。

第二十八条 乙方通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交易软件发出划拨资金的电子指令的，资金密码作为乙方登录上述交易软件申请出入金的凭证。乙方需要确保自己的资金密码安全，**凡使用乙方资金密码进行的一切资金划拨行为皆视作乙方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因网络原因或者其他不可控制的原因，乙方通过银期转账发生的差错而导致交易失败或者持仓被强行平仓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三十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交易软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明确、具体、全面，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以下简称“网上交易”或“电子交易”），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

本合同中以电话或书面方式下达的交易指令不包含软件自带的高级交易功能所下达的指令，例如“条件单”等功能。

第三十一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期货账户（即资金账号）、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第三十二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网上交易软件必须由甲方提供或者由乙方从甲方指定站点下载或者经过甲方的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甲方提供的交易软件或者擅自接入未经甲方认可的交易软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提供的交易软件。乙方不得利用任何交易软件从事场外配资等违法违规活动。若发生上述情形，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暂停或者终止向乙方提供相关服务，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手段，攻击甲方网络、破坏甲方系统，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发出交易指令的方式。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发出交易指令。为避免歧义，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发出交易指令的方式，不视为甲方保证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可以将交易指令下达至甲方。

第三十五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仅接受实时委托指令，**交易指令应清晰、明确、易懂、**

无歧义、不使用方言或汉语以外的语言。甲方按照期货账户（即资金账号）、乙方名称、乙方证件号码、电话号码、住所地、邮箱、电话交易密码、银行结算账号信息或乙方其他基本信息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核实乙方身份。乙方应配合甲方核对乙方身份信息。乙方同意，**只要乙方下达指令时提供的一种或多种信息与乙方预留于甲方处的相应信息相符的，相关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

如甲方在电话中向乙方确认委托指令要素，而乙方未明确确认的，视为乙方放弃委托，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交易指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接受乙方或经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以下简称“指令下达人”）下达的交易、交割等指令。指令下达人对甲方下达的任何交易指令均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应当具有及时性和可操作性，否则视为无效指令，甲方有权拒绝。**

第三十七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信息、登录介质、交易设备，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快捷登录或其他软件认可的方式登录乙方期货账户后所下达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密码泄密、未妥善保管交易设备、快捷登录方式等登录方式被他人利用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六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三十八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期货账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期货账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期权行权（履约）/放弃行权（履约）交易指令应包括乙方期货账户（或交易编码）、品种、数量、买卖方向、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是否自对冲、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等。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对乙方合约进行强行平仓操作（此时甲方有权撤销乙方的委托），乙方应关注下达交易指令的时效性。**乙方应当特别注意，连续交易/夜盘交易品种对交易日的定义与一般日盘交易品种不同且不同期货交易所可能在连续交易/夜盘交易的业务规则方面存在差异，以免出现误操作，所有因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交易指令为无效指令或违反相关规定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三十九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四十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节 通知与确认

第四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期货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四十三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应当及时了解自己期货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风险通知（追加保证金、自行平仓、强行平仓）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期货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风险通知（追加保证金、自行平仓、强行平仓）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文件发送至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即视为甲方已履行通知义务。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文件。

甲、乙双方均同意，只要甲方将乙方的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和/或风险通知（追加保证金、和/或自行平仓、和/或强行平仓）等通知、和/或报告或确认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即视为甲方履行了对乙方约定的通知义务，而不论乙方是否及时登录、是否及时浏览、是否及时查询、是否及时接收，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因其未及时登录、浏览、查询或接收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乙方需另行注意，因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中的风险通知仅为本合同第八节中保证金不足情况下的风险通知，前述情况以外的风险通知将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十七条或第四十八条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送，乙方应注意查收。

第四十四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由甲方向乙方另行告知。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初始密码。乙方应当在进行期货交易之前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登录、修改密码，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有义务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查询交易、交割、行权（履约）、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质押、盈亏、资金、持仓、权益、费用等账户资料及各类重要通知。乙方不得以未登录、不知情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自行减仓等在内的风控义务。

第四十五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显示最近 6 个月的交易者交易结算信息（如有变化，以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实际保存时长为准）；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四十六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期货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目前提供“逐日盯市”“逐笔对冲”两种格式的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乙方可以自行选择查看，而乙方从甲方获取的均为“逐日盯市”格式的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逐日盯市”“逐笔对冲”格式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计算公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第四十七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同时，甲方有权采用**以下辅助通知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风险通知（追加保证金、自行平仓、强行平仓等）、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手续费收取标准（含手续费调整）、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违约或即将违约提醒、违规持仓提醒、各类风险提示文件、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重要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交易软件；

（二）电话/短信/电子邮件/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通讯工具；

（三）如需其他通知方式，请注明：_____。

为避免歧义，就下列事项，甲方将以上述第（二）项所述一种或多种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因乙方账户符合休眠账户认定标准、甲方向乙方发出休眠账户相关通知的；因乙方存在异常交易/违约或即将违约持仓/违规持仓/交割风险/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但有价证券价值降低等风险情况，甲方限制乙方出金/冻结乙方可用资金/限制乙方开新仓/要求乙方限期平仓/对乙方强行平仓；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监管规定，甲方终止/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同意，只要甲方通过上述方式发送通知事项，无论乙方是否查看，均视为甲方履行了对乙方的通知义务。如乙方因非甲方原因无法或者未能及时收到相关通知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乙双方就甲方是否发出辅助通知产生争议的，应以甲方的发送记录为准。甲方未采取上述辅助方式进行通知，或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以辅助方式进行的通知，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自行减仓等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乙方保证开户时所留的联系方式正确，并且在出现变更时及时到甲方营业场所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变更。

第四十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可采用以下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

（一）甲方网站（网址为www.eastmoneyfutures.com，以下简称“甲方网站”）“公司公告”；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交易软件；

（三）如需其他通知方式，请注明：_____。

第四十九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合同项下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五十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未对前一交易日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乙方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期限以外提出异议的，甲方有权不予受理。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有权根据当日结算临时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最终结算数据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如涉及资金划转或追加保证金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最终交易结果、可用资金、风险度（风险率）、应追加资金等信息不符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不再调整甲方已经对乙方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发生突发性事件影响期货交易正常进行时，期货交易所有权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的规定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进一步的，若突发性事件导致期货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结算、交割将对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期货交易场所有权按照业务规则采取取消交易等措施。甲方将根据期货交易所的相关通知、要求调整、修改对应的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若发生上述情况时，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的记载事项被修正的，甲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修正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后乙方保证金不足的，甲方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自行平仓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风险通知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乙方不得在该等情况下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赔偿或补偿**。

第五十一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手续费收取及收取标准、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上记载的通知的确认。

第五十二条 乙方不慎遗失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查询密码时，应当及时通过甲方重新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申请查询密码。在此期间，乙方可以向甲方要求以其他通知方式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

第五十三条 如甲乙双方对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是否发送以及对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的内容或者发送时间存在争议，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中存档记录为准。

第五十四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

行确认。

第五十五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五十六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根据乙方的意愿和市场的情况采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节 风险控制

第五十七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风险度（风险率）、可用资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乙方的保证金不足，即风险度（风险率）指标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时，乙方应当自行平仓或追加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也未自行平仓的，甲方有权选择对乙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合约采取强制平仓的措施。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夜盘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夜盘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为避免歧义，甲方根据本节约定向乙方发出风险通知（追加保证金和/或自行平仓和/或强行平仓）时，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追加的保证金应为货币资金，不得为有价证券或其他质押物。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签署时或后续信息变更中向甲方提供的联系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箱（EMAIL 地址）等信息准确有效，甲方据此发出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本合同第四十七条及第四十八条约定的相关通知、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重要通知等。乙方接受因前述信息不准确或未能有效接收甲方发出的上述任何通知而导致甲方采取的风险措施和结果。

乙方确认并同意，在本合同项下，甲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通知，均应视为甲方履行了通知义务；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仅限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者（仅限个体工商户）/联系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未部分或未全部收到甲方通知为由，主张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在合同签署时提供的或后续更新的信息中所列联系地址和/或联系电话和/或电子邮箱发出通知；

（二）甲方向乙方在合同签署时提供或后续更新的联系人/指令下达人和/或资金调拨人和/或结算单确认人发出通知；

（三）甲方向甲方确认接受的、乙方最后更新的信息中所列的联系人/指令下达人和/或资金调拨人和/或结算单确认人发出通知。

第五十八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书面约定，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合并计算风险。**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风险度（风险率）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应特别注意，根据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的风险度（风险率）（以下简称“风险度 1”）通常将高于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的风险度（风险率）（以下简称“风险度 2”），且甲方有权选择上述风险度（风险率）中更高的计算结果作为向乙方发出风险通知（追加保证金、和/或自行平仓、和/或强行平仓）、对乙方进行强行平仓的依据。此外，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还将使用可用资金展示乙方持有期货合约的风险。甲方对上述风险度（风险率）、可用资金的计算方式进一步说明如下：**

结算后可用资金=客户权益（乙方客户权益）-保证金占用（乙方的持仓保证金占用），交易过程中可用资金=客户权益（乙方客户权益）-保证金占用（乙方已持有的期货及期权合约、已委托但未成交前的期货及期权合约所对应的、不得使用的保证金金额）-浮动盈利（持仓盈利）。可用资金于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中记载，并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交易软件中实时显示。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与上述交易软件显示结果不一致的，应以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中记载的数据为准，但如存在监管规定或特殊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汇率风险、甲方住所监管要求、司法要求冻结等）应从可用资金中扣减其他款项的特殊情况的除外。鉴于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记载的可用资金通常不扣减上述特殊情况相关资金，如存在上述特殊除外情

形的，乙方可联系甲方确认具体计算方式，以及扣减上述特殊情况相关资金后乙方的实际可用资金。

风险度 1=保证金占用（乙方的持仓保证金占用）÷客户权益（乙方客户权益）×100%。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中显示的“风险度”为此处的风险度 1。当风险度 1>100%时，除出现四舍五入、本节所述例外等情况可能造成可用资金等于或接近于 0 外，可用资金<0。

风险度 2=交易所保证金占用÷客户权益（乙方客户权益）×100%。风险度 2 需由乙方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甲方数据统计时称为“风险度 2”或“交易所风险度”，当风险度 2 大于 100%时，可用资金小于 0。

风险度 1 及可用资金计算公式中的“保证金占用”是乙方已持有的期货及期权合约、已委托但未成交前的期货及期权合约所对应的、不得使用的保证金金额。甲方按各期货及期权合约价值的一定比例计算保证金占用，甲方不保证该等比例必然高于或低于其他期货公司公布的标准。甲方有权在每个交易日结束后，根据期货市场的波动情况，实时自主调整上述比例计算标准（具体可通过甲方网站“公司公告”查询），并根据调整后的计算标准计算该交易日的风险度 1、可用资金等数据。风险度 2 计算公式中的“交易所保证金占用”是乙方已持有的期货及期权合约根据各期货交易所确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的保证金金额（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交易软件中“基本合约信息”可查询交易所基础保证金率，基础保证金率外的具体变动情况请登录各期货交易所网站查询）。乙方确认并同意，各期货及期权合约的保证金比例计算标准不同，且甲方确定的上述保证金比例通常高于各期货交易所确定的保证金比例。

第五十九条 每个交易日结算后，因乙方交易亏损或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结算价格与盘中价格不同，费用盘后重新计算，甲方或期货交易所调整保证金比例等），导致风险度 1≥100%（可用资金≤0）时，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发出风险通知（追加保证金、和/或自行平仓、和/或强行平仓）。乙方应当不晚于下一交易日集合竞价开始前 5 分钟追加保证金，使风险度 1<100%且可用资金>0。否则，除甲方另行通知或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对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包括在集合竞价时挂单强行平仓，直至风险度 1<100%。当乙方持有两种及两种以上合约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合约进行平仓。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以及由此产生的损失。

在交易过程中，因乙方交易亏损或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行情急剧变化，甲方或期货交易所调整保证金比例，或因交易所调整风险控制措施等），导致甲方交易系统或乙方期货账户或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交易软件动态显示风险度 1≥100%（此时可用资金≤0）时，甲方有权不再接受乙方的开仓交易指令，且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发出风险通知（追加保证金、和/或自行平仓、和/或强行平仓）后，乙方应当立即补足保证金或立即主动自行平仓，使风险度 1<100%且可用资金>0。否则，除甲方另行通知或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风险度 1<100%。当乙方持有两种及两种以上合约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合约进行平仓。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以及由此产生的损失。

乙方确认并同意，在集合竞价、连续竞价过程中，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监管要求，拟对乙方进行强行平仓的，如此时乙方已自挂平仓委托单，甲方执行强行平仓指令可能会无法进入期货交易所交易系统，甲方有权先撤销乙方的委托，再由甲方发出强行平仓交易指令。

乙方有义务持续、动态关注其期货账户的可用资金、风险度（风险率）、持仓风险及其他交易情况。如某个交易日结算后，乙方当日风险度 1<100%（可用资金>0），且甲方未向乙方发送风险通知（追加保证金、和/或自行平仓、和/或强行平仓），但下一个交易日因行情发生剧烈波动，或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出现流动性不足，或甲方或期货交易所调整保证金比例，或因期货交易所调整风险控制措施等情况，导致乙方的持仓风险迅速增加，并且甲方交易系统或乙方期货账户或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交易软件动态显示乙方的风险度 1≥100%（此时可用资金≤0）时（即经甲方系统按即时市场价格及乙方当前持仓情况测算且排除结算价与即时市场价格的差异性，如甲方仅在该交易日结算后，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和/或自行平仓通知、和/或强制平仓通知的，而乙方不追加保证金或减少持仓的，乙方的持仓风险仍然较大），乙方同意在该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在按本合同约定的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和/或强制平仓通知后，乙方应当立即补足保证金或立即主动平仓，直至风险度 1<100%且可用资金>0。否则，除甲方另行通知或甲方

与乙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风险度1＜100%。当乙方持有两种及两种以上合约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合约进行平仓。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以及由此产生的损失。

乙方同意，只要甲方已经向乙方发送了风险通知（追加保证金、和/或自行平仓、和/或强制平仓），无论乙方届时是否实际查看了乙方期货账户的实时情况，均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了风险通知义务，乙方不得以“不在场，不知情，未收到”等为由不履行或拖延履行其风险处置义务，或主张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发出的风险通知（追加保证金、和/或自行平仓、和/或强制平仓）无法送达乙方的，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对乙方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以及由此产生的损失。

尽管有上述约定，乙方风险度1≥100%（此时可用资金≤0）时，并不意味着甲方必须立即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当乙方风险度2≥100%（此时属于强平状态）时，并不意味着甲方必须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至风险度1＜100%。甲方有权综合风险度1、风险度2的数值、期货市场的波动情况、乙方追加保证金的情况、乙方自行平仓的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对乙方强行平仓、强行平仓的合约、数量、价格、时机。

乙方知晓并同意，期货交易所或甲方提交的强行平仓指令不可被乙方单方撤销。

第六十条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交易所规定或结算机构要求或其他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可以实现降低风险度1（提高可用资金）或为持仓符合相关要求的目的，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未能选择最佳合约、最佳价格、最佳数量或者最佳时机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或要求甲方进行赔偿或补偿。

第六十一条 当甲方对乙方期货账户实施强行平仓处理时，乙方期货账户中的可平仓数量无论是否小于甲方需要强行平仓的数量或乙方挂单价格无法即时成交时（合约出现流动性不足时除外），甲方均有权对乙方未成交的委托指令进行撤单和/或挂单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六十二条 当甲方在对乙方期货账户进行强行平仓处理时，因行情出现流动性不足（实际成交数量较少，或多空双方报价差价较大导致无法成交）等情况而导致的强行平仓处理未成功时，乙方应当承担其期货账户后续可能发生的所有损失。

第六十三条 乙方期货账户在期货交易中发生亏损或其它原因，导致乙方期货账户的客户权益（乙方客户权益）为负数的情形（以下简称“穿仓”），乙方应不晚于穿仓发生后下一个交易日首次集合竞价开始前5分钟按照甲方指定方式补足穿仓金额，使风险度1＜100%（可用资金≥0）。**乙方同意，乙方逾期未补足穿仓金额，乙方应以欠付的穿仓金额为基数，按届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之年利率标准（日利率=年利率÷360），向甲方支付逐日计算的逾期罚息。该等情况下，甲方有权从乙方在甲方或甲方附属机构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或自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往来款项中，优先扣除补足穿仓金额及逾期罚息。**在乙方存在未补足穿仓金额及逾期罚息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及乙方在甲方及甲方附属机构处开立的其他任何账户的全部或部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乙方出金、冻结乙方可用资金、限制乙方开新仓、提高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限期乙方平仓），将乙方的逾期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该等情况下乙方的社会信用评价可能受到影响）。此外，甲方保留采取法律手段向乙方追讨穿仓金额及逾期罚息的权利，并向乙方追讨因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用、诉讼费用等费用。

第六十四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五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或即将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相关未平仓合约数量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最后期限前3个交易日仍不符合持仓规定的，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对其不合规持仓部分或者全部强行平仓。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如因合约无法成交、乙方在限仓前的前一交易日收盘前仍开仓或未将持仓调整至符合期货交易所限仓要求等原因，导致其持仓违规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六十六条 进入交割月前乙方的持仓未调整为相应整数倍的，乙方应按要求自行调整持仓直至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如交割月前未能满足规定的，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对其不合规持仓部分或全部持仓强行平仓，乙方

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如因合约无法成交、乙方在交割月前第一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仍开仓或未将持仓调整至符合期货交易所关于整数倍要求等原因，导致其持仓违规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六十七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等有权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等有权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流程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六十八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费用（见第十二节）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六十九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根据乙方意愿和市场的情况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十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上述告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电话、短信、电子邮件、邮件、快递、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交易软件。乙方应该通过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进行查询。

第七十一条 乙方持有某品种合约的数量达到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或期货交易所要求进行大户报告，或存在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或进行程序化交易，或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交易异常风险的，应当主动配合甲方按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或其他外部机构的要求进行报告。若客户不配合、无法联系等原因导致期货公司无法按要求正常上报的，甲方有权根据客户日常交易情况向交易所报备相关信息。

第七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采取强行平仓、强制减仓、限制开仓等风险控制措施、紧急措施时，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和期货交易所化解市场风险，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七十三条 甲方有证据表明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乙方存在异常交易情况、交割风险、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但有价证券价值降低的风险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情况说明、限制乙方出金、冻结乙方可用资金、限制乙方开新仓、差异化提高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限期乙方平仓、对乙方强行平仓或者终止/解除本合同等措施。对采取前述措施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并不承担责任：

(一) 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信息缺失、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二) 甲方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明确表明其资金来源为借贷资金、财政资金，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三) 有证据显示乙方身故、经营异常、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无法控制期货账户的情形；

(四) 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五) 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六) 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适当性要求的；

(七)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自接入外部交易终端的；

(八) 乙方期货账户符合监管部门认定的休眠账户标准的；

(九) 甲方应监管部门、公检法等有权机构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七十五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七十六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款项或有效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增值税发票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或票据，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凭证、票据的真实性。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股指期货，集运指数（欧线）期货，线型低密度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月均价期货等金融期货、特定品种期货及后续上线的部分品种（如有）的交割方式为现金交割方式，交割日期同最后交易日。在合约到期前，乙方可选择提前平仓了结持仓，否则，合约到期将进行现金交割，乙方无法再持有相应持仓。

第七十七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乙方交割违约导致甲方被期货交易所处罚或者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冻结乙方在甲方的相关资产，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乙方在期权合约交易前应当了解各交易所和期权品种交易规则的差异，特别是美式期权和欧式期权行权规则的不同。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对期权持仓的了结方式为：平仓、行权（履约）、放弃。

第七十九条 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对于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期货交易规则应当进行行权的，乙方有义务按照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履约。

美式期权的卖持仓在到期日及到期前的任意交易日均可能履约（履约方式参见具体期权合约）。

第八十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应当实时关注期权的实值、平值、虚值情况。乙方计划行权的，应持续关注期权合约对应标的的价格、确保乙方可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行权手续费、期货合约持仓的保证金、行权后标的持仓的保证金、期权保证金、其他所需支付的费用、资金等，以下简称“资金”）充足。甲方仅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资金是否充足、是否可以参与行权进行初步判断，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导致的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但基于行情波动等因素，乙方有义务确保参与行权后不会产生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的情况。甲方不承担初步判断结果与实际结果存在偏差引发的风险。

除甲方另行通知或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外，期权到期日当日，如乙方持有的期权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行权条件且为实值期权，乙方在期权合约到期日当日 15 点之前未向甲方提出放弃行权申请的，且经甲方审核乙方资金充足，视为乙方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照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自动参与行权；如经甲方审核乙方资金不足，甲方有权认定乙方放弃行权，由此导致的部分或全部持仓行权失败的结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除甲方另行通知或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外，期权到期日当日，如乙方持有的期权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行权条件且为虚值期权，乙方在期权合约到期日当日 15 点之前未向甲方提出行权申请的，视为乙方放弃行权；如乙方在期权合约到期日当日 15 点之前向甲方提出行权申请的，且经甲方审核乙方资金充足，将按照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参与行权。

除甲方另行通知或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外，期权到期日当日，甲方仅有义务在期权合约到期日当日 15 点后，对乙方的实时资金情况进行审核，乙方在甲方进行资金审核之后入金的，不改变甲方的审核结果。乙方应确保期权合约到期日当日 15 点之后，乙方资金持续充足。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在 15 点之后提出的行权申请。

除甲方另行通知或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在非期权到期日申请行权，将由甲方的交易系统进行资金审核，资金审核未通过的将行权失败，行权的截止时间为交易日的 15 点，行权申请仅当日有效。

乙方在到期日行权，为满足行权所需保证金而进行入金操作应当在交易日的 15 点之前完成，乙方作为期权买方进行行权操作时，下达的行权指令应当在交易日的 15 点之前，交易日的 15 点后甲方将对乙方行权所需资金进行审核，乙方在甲方进行资金审核时的入金，甲方有权不计入审核结果，甲方在资金审核后对不符合行权要求的期权持仓做放弃行权处理，由此产生的行权失败的结果由乙方承担。

期权到期日当日，交易所以标的结算价确认是否为实值期权，乙方应充分知晓最新价与结算价差异引起的实值额变动，即行情导致的结算价波动可能导致原虚值或平值期权转化为实值期权后自动行权，或者原实值期权转化为虚值或平值期权而不能自动行权。甲方根据到期日结算价进行行权资金审核，审核结果与交易软件展示数据可能存在偏差，由此产生的偏离风险由乙方承担。

对于非现金交割的期权合约，乙方行权后获得相应的期货合约，如下一个交易日行情向期货合约持仓不利方向变化，乙方可能会产生亏损，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十一条 乙方行权或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八十二条 在期权合约到期日当日 15 点之后，乙方进行开仓、出金操作的，可能导致甲方上述资金审核

结果不准确、甲方无法在当日 15 点之后通知乙方追加保证金等风险，乙方应审慎进行上述操作。因此导致的资金不足、无法行权、被强行平仓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十三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如期货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变化的，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后，乙方继续参与交易或持有期权合约的，视为乙方认可新的交易规则。

如期货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发生重大变化（例如期权保证金的计算规则），甲方有权要求与乙方就期权交易事宜重新签署确认文件。乙方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行权申请。

第八十四条 乙方应特别关注各期货交易所关于期权保证金的计算公式/计算规则存在的差异，且甲方将以各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期权保证金计算公式/计算规则计算期权保证金，但前述计算公式/计算规则中的“标的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或类似表述）将按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而非按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

第八十五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应遵守并按照期货交易所对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的使用规定进行交易。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十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八十六条 甲方可以选择在其营业场所或甲方网站或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交易软件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但上述服务不属于本合同项下甲方义务。

第八十七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或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第八十八条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八十九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官网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交易软件投放宣传材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交易者教育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经纪业务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但如乙方向甲方咨询涉及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事项，双方应按照与期货交易咨询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定执行。

第九十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九十一条 乙方有权了解自己的期货账户情况，甲方配合提供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开立期货账户后，甲方应向乙方书面提交《期货经纪合同》，《期货经纪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甲、乙方双方应各自妥善保管。乙方如需查询交易记录，可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查询六个月内交易结算单，或致电 400-980-1818，由甲方向乙方出具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

第九十二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和居间人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信息公示进行查询。

乙方应注意，居间人不是甲方员工，不是通过期货公司申请了期货从业资格的期货从业人员，也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居间人无权代理乙方签署本合同，无权成为乙方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或结算单确认人。如乙方私下委托居间人进行期货交易的，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损失及法律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十三条 乙方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与甲方通话的，甲方有权对通话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将录音录像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双方沟通记录真实、有效的证明。

第十一节 反洗钱法律法规

第九十四条 作为金融机构，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反洗钱相关监管要求，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积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进行的反洗钱调查。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的反洗钱工作，共同维护期货行业的信誉。

第九十五条 甲方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识别并核实乙方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在与乙方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交的证件（乙方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营业执照、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仅限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者（仅限个体工商户）身份证、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指令下达人、结算单确认人身份证，下同）已过有效期的或证件有变更的，或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需要重新核对乙方证件的，乙方有义务主动将更新后的证件影像及证件复印件及时提供给甲方。乙方拒绝更新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中止为乙方办理业务，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一切损失。乙方有义务将信息变更的情况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信息变更的内容不限于乙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仅限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者（仅限个体工商户）、受益所有人，并确保信息内容准确、真实、完整，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节 费用

第九十六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申报费等及其他费用。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手续费具体收取标准和金额以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记载金额为准，乙方如有异议，可在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出具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与甲方协商。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提出异议且继续参与交易的，视为乙方同意手续费的计收标准。为避免歧义，甲方网站“公司手续费标准”可查询甲方就各合约品种收取的手续费上限标准。适用于乙方的手续费金额以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记载金额为准。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市场情况或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调整手续费。甲方调整手续费时，以甲方网站发出的调整手续费公告或通知为准，乙方可自行登录甲方网站查询。**甲方特别提示乙方注意，如期货交易所调整其向甲方收取的手续费标准，导致甲方调整甲方向乙方收取的手续费标准的，鉴于期货交易所关于某一期货合约手续费的调整方式与甲方收取乙方的手续费计算方式可能不一致、甲方调整手续费产生的工作时间等原因，甲方不保证甲方向乙方收取的手续费调整时间、调整幅度、调整金额、调整方式与期货交易所一致。乙方未按前款约定提出异议且继续参与交易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调整后的手续费标准。**

遇新品种上市或期货交易所调整部分期货品种手续费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对乙方的手续费收取标准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可通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交易软件中的“交易规则”界面进行查看，甲方网站也将相应进行公告，乙方如有异议可在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与甲方协商。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或在上述异议时间届满后继续参与期货交易的，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九十七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税款、其他应当由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者保障基金）。

第十三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九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后资金首次汇入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九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变更或补充，并以本合同第七节约定的任意通知方式通知乙方，该等修订、变更或补充于通知发出当日立即生效。乙方如有异议可与甲方另行协商，乙方在与甲方协商一致前，乙方应根据届时修订、变更或补充的新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如乙方未提出异议或继续使用甲方服务的，应视为乙方接受甲方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变更或补充。

为确保乙方及时收到上述修订、变更或补充，甲方将通过甲方网站/甲方营业场所/甲方交易系统/电话/短信/电子邮件/邮寄/快递/传真/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交易软件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乙方本合同的修订、变更或补充，乙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仅限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者（仅限个体工商户）/被授权人/指令下达人通过回复甲方电话的方式作出同意的意思表示或通过其他方式明确表示同意的，即视为乙方同意本合同的修订、变更或补充，乙方未进行确认但继续使用甲方服务的，应视为乙方接受甲方对本合同的修

订、变更或补充。

基于本合同项下交易的特殊性，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即视为同意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随时调整保证金、变更手续费。即甲方调整保证金、变更手续费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变更，无需另行取得乙方的同意。

第一百条 除本合同第九十九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签署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一百〇一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四节 合同终止与期货账户清算

第一百〇二条 在符合本节约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第一百〇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妥善处理持仓及资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资金调拨指令、关闭乙方账户入金功能，乙方应对其期货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合同，并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对乙方期货账户进行清算，乙方应对甲方进行期货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一）乙方违反《期货和衍生品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的；

（二）乙方被认定为证券期货市场禁入者；

（三）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例如其本身或其股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仅限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者（仅限个体工商户）、实际控制人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人群等；

（四）乙方未能以真实身份与甲方签署本合同或乙方未能提供真实开户证明文件的，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虚假的；

（五）乙方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的；

（六）乙方将在甲方处开立的期货账户出借给他人使用的；

（七）乙方借用他人的名义开立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的；

（八）乙方作为自然人已经死亡、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乙方作为机构客户发生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等解散事由以及清算的；

（九）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十）乙方在甲方的期货账户被诉讼保全、冻结或者扣划；

（十一）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甲方口头或者书面通知后不改正的；

（十二）乙方在合同生效前存在被权力机关调查、协查等情况的；

（十三）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期货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负全部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乙方可以通过注销期货账户的方式解除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注销期货账户：

（一）乙方期货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二）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三）与甲方与乙方有经济纠纷尚未解决的。

乙方注销期货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第一百〇六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一百〇七条 甲方如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本节的约定自行清理期货账户，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期货账户进行处置，一切结果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节 免责条款

第一百〇八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

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一百〇九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交易系统与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交易和结算系统的时间可能存在不一致。乙方通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交易软件提交交易委托时，甲方交易系统时间仅供参考，实际申报、成交等时间以交易所交易主机的时间为准。**甲方对上述交易系统、交易软件显示时间的准确性及其与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系统时间的一致性不作任何保证，亦不就此承担责任。**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交易、行情等软件是由第三方所制作的软件，因软件瑕疵、数据源故障等第三方原因或非甲方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错误发生，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公司执行强行平仓导致乙方持仓被强行平仓或期货交易所对乙方持仓直接进行强行平仓导致乙方亏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节 争议解决

第一百一十三条 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上海市证券、基金、期货业纠纷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或期货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认可的官方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或任何一方不同意协调或调解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主张相应责任时，乙方因承担甲方提起诉讼发生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七节 其他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交易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一百一十五条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期货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期货经纪合同>术语定义》《集中式银期转账协议书》《期货交易终端风险揭示书》，以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一十七条 乙方同意以开户时及后续业务变更文件中列明的联系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箱（EMAIL 地址）等作为甲方给乙方通知、报告、风险通知（追加保证金、和/或自行平仓、和/或强行平仓）、确认送达等业务往来的有效联系方式。除本合同相关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按上述联系方式之一发出的通知，在以下日期视为送达：如为电话方式通知的，电话接通日为送达日；如为短信/电子邮箱（EMAIL 地址）/传真方式通知的，发出日为送达日；如为信函/快递方式通知的，甲方按上述联系地址发出后的第 3 个工作日或乙方签收日（先到为准）为送达日；如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上述联系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EMAIL 地址）是本合同的签署、履行等引发争议而产生的仲裁、诉讼（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中的各类文书有效的送达地址，纠纷处理机构可以通过任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乙方如需变更联系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箱（EMAIL 地址）中任何一项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等），需及时以书面方式或其他甲方接受的方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生效。因乙方自行变更前述联系方式或非因甲方原则造成的联系方式信息留存不正确，导致甲方无法联系乙方的，经甲方向乙方发出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甲方有权关闭乙方的开仓权限，直至乙方向甲

方提供新的有效联系方式并经甲方确认生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上《期货经纪合同》的各项内容，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甲方】 【乙方】

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客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仅限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者（仅限个体工商户）/开户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期货经纪合同》术语定义

1. 开仓指乙方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2. 平仓指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和/或期权交易的行为。

3. 持仓/头寸指乙方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4.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交割分为实物交割和现金交割。现金交割是指合约最后交易日收市后，交易所以交割结算价为基准，划付持仓双方的盈亏，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实物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和规定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5.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期货账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指令类型（投机/套保/套利/条件单）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期货账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不同交易所交易指令存在些微区别，具体以交易所为准。

6. 全权委托，是指客户下达的交易指令不具体指明委托的内容，而是概括性地要求客户以外的任何人根据需要随时进行交易。本合同中的全权委托指乙方以外的任何人代乙方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例如是否买卖、选择合约种类、决定买卖数量、买卖方向或者买卖价格。

7.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交易结果、公布的结算价格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对交易双方的交易保证金、盈亏、期权权利金、手续费及其他有关款项进行资金清算和划转的业务活动。结算结果以交易结算单形式向客户展示。

8. 期货结算账户指客户以本人名义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或者指定用于期货交易/交割出入金的银行结算账户。

9. 从乙方期货结算账户转入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简称“入金”，反之简称“出金”，“入金”“出金”合称“出入金”。

10.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11. 连续交易/夜盘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夜盘交易的期货合约及交易时间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参与连续交易/夜盘交易的品种，其交易日/结算日指从夜盘交易开始至日盘收市的交易期间。

12. 不参与连续交易/夜盘交易的品种，其交易日/结算日指从日盘交易开始至日盘收市的交易期间。

13. 期货保证金/保证金指乙方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交纳的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的资金，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所认可且期货公司同意接受的国债、股票、基金份额、标准仓单等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及《期货和衍生品法》规定且期货公司同意接受的其他财产。其中，若甲方同意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有价证券设定质押、让与担保等具有履约保障功能的担保。

14.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甲方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5. 期货交易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6. 期权合约是指约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或非标准化合约。

17.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认购）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认沽）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18.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19.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20. 权利金是指买方支付的用于购买标准化期权合约的资金。

21. 期权行权/履约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期权卖方按照规定履行义务，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履约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2.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23.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期货公司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三种情况：一是交易所对期货公司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三是交易所对期货公司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24.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资金之和。

25.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6. 申报费指根据期货和期权各合约的申报数量收取的费用。申报指买入、卖出及撤销委托。

27. 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的行为或事实。

28.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指实际控制的他人期货账户或者被他人实际控制的期货账户。

29.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30. 套期保值指为管理因其资产、负债等价值变化产生的风险而达成与上述资产、负债等基本吻合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

31. “逐日盯市”格式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单）使用公式：

（1）平仓盈亏（逐日盯市）=平当日仓盈亏+平历史仓盈亏，其中：平当日仓盈亏＝当日开仓价与平仓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平历史仓盈亏＝平仓价与昨日结算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2）持仓盈亏（逐日盯市）＝持当日仓盈亏+持历史仓盈亏，其中：持当日仓盈亏＝当日结算价与当日开仓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持历史仓盈亏＝当日结算价与昨日结算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3）当日盈亏＝平仓盈亏（逐日盯市）+持仓盈亏（逐日盯市）+行权盈亏。

（4）客户权益即当日结存（逐日盯市）＝上日结存（逐日盯市）+当日存取合计+当日盈亏-当日手续费+权利金收支（权利金收支=权利金收入-权利金支出）±其它款项。

32. “逐笔对冲”格式交易结算报（交易结算单）使用公式：

（1）平仓盈亏（逐笔对冲）＝开仓价与平仓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2）浮动盈亏＝当日结算价与开仓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3）当日结存（逐笔对冲）＝上日结存（逐笔对冲）+当日存取合计+平仓盈亏（逐笔对冲）+行权盈亏-当日手续费+权利金收支（权利金收支=权利金收入-权利金支出）±其它款项。

（4）客户权益（逐笔对冲）＝当日结存（逐笔对冲）+浮动盈亏。

33. 居间人是指独立于甲方及甲方客户之外，向甲方介绍客户并向客户提供相应服务而获取居间报酬，独立承担基于居间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法人。

34. 休眠账户是指同时符合开户时间 1 年以上、最近 1 年以上无持仓、最近 1 年以上无交易（含 1 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4 个条件的账户，或符合其他根据监管规定应当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客户账户。乙方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35. 异常交易是指根据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可能导致期货交易所对客户采取要求报告情况、列入交易所重点关注名单、向期货公司通报、约见谈话、限期平仓、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的扰乱正常期货交易秩序的行为。常见的异常交易行为包括自买自卖、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持仓超限、影响交割结算、自然人客户违规持仓、程序化交易扰乱交易秩序等。异常交易行为的认定标准、处理等问题详见各期货交易所公布的异常交易相关规则。

36. 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37. 开市是指期货市场开放交易的时间。为避免歧义，集合竞价时间不计入开市时间，且商品期货与金融期货的开市时间不同。具体期货合约的开市时间以各期货交易所的规定为准。

38. 场外配资通常是指第三方配资机构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搭建起游离于监管体系之外的融资业务平台，利用计算机软件系统的二级分仓功能或其他方式将其自有资金或者以较低成本融入的资金出借给客户开展期货交易，并赚取利息收入的行为。期货交易禁止场外配资行为。

附件二

集中式银期转账协议书

甲方：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第一章　两方声明

第一条 甲方声明如下：

（一）甲方是依法设立的期货公司，具有相应的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二）甲方具备开展期货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乙方的期货交易提供相应服务。

（三）甲方遵守期货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期货交易结算规则。

第二条 乙方声明如下：

（一）乙方具有投资期货交易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其投资期货市场的情形。

（二）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乙方资料发生变化时，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要求，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三）乙方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四）甲方已向乙方充分揭示期货市场投资风险，乙方已经有清楚的认识并愿意承担期货市场投资风险及银期转账风险。

（五）乙方同意遵守期货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

（六）**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有关可能涉及免除或减轻甲方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及本合同中以加粗字体方式列示的条款，准确理解其含义，并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

第二章　银期转账业务签约及功能开通

第三条 乙方在办理银期转账业务前，须签署完毕《期货经纪合同》，完成期货账户的开立。

第四条 乙方须事先在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用于银行资金往来结算，然后至甲方处登记该账户，签署本协议。**若乙方未在甲方处登记的银行结算账户开通银期转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第五条 乙方办理银期转账开通业务应遵循银行的相关规定，由银行负责向乙方解释。

第三章　期货保证金的划转

第六条 **乙方应在规定的有效转账时段内进行银期转账业务，有效转账时段由甲方负责向乙方解释，且甲方根据《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后，甲方有权调整并执行新的有效转账时段**。现有效转账（出入金）时段为期货交易日：

日盘入金：8:30-15:30；夜盘入金：20:30-2:30；

出金：9:00-15:30。

第七条 **乙方应在甲方为其设置的每日出金次数、单笔出金限额、期货账户内可取资金余额以及其他控制条件下办理资金划转。上述控制条件由甲方负责向乙方解释，且甲方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期货交易所的最新交易规则，对出金最高限额、次数、资金余额等进行调整，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届时最新的要求办理出金，具体约定如下：**

（一）出金单笔最高限额 50 万元，每日最多出金 10 次。

（二）乙方出金金额不得超过其期货账户内可用资金的 80%。

（三）乙方在转账时，必须在期货账户内保留不少于 10 元的资金余额。

（四）甲方根据《期货经纪合同》约定，关闭乙方出金权限的，乙方不得办理出金。上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且乙方未进行更新的；乙方未根据要求及时提供或更新乙方参与期货交易必要的资料及信息的；乙方未配合甲方持续办理交易者适当性评估或经

甲方评估、乙方不再符合交易者适当性要求的；乙方期货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导致乙方期货账户可用资金不足；乙方存在异常交易/交割风险/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但有价证券价值降低等风险情况；乙方可用资金<0；乙方期货账户发生穿仓；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乙方存在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自接入外部交易终端的；甲方主张解除《期货经纪合同》的；《期货经纪合同》项下其他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甲方关闭乙方出金权限的情况。

（五）若市场行情波动较大，或监管规定/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则调整，甲方有权更改出金规则。

第八条 若乙方出金金额超出本协议第七条约定限额的，乙方应提前一个交易日通过甲方客服电话（400-980-1818）预约、现场预约等方式联系甲方提出出金要求。

若遇特殊情况，出现银期转账单边账（甲方系统记录的转账数据和/或乙方期货账户余额与银行系统记录的对应数据不一致）或银期转账功能发生故障，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与银行沟通处理。**在甲方与银行对账一致前，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系统记录的转账数据、乙方期货账户余额，在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限额、次数范围内办理银期转账。乙方确认并同意，因任何原因导致银期转账功能发生故障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无法及时办理出入金导致的损失。**

如经甲方核实，已形成的转账数据或乙方期货账户余额有误，甲方有权调整乙方期货账户余额。在该等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期货经纪合同》的约定，采取包括要求乙方追加保证金、和/或强行平仓等必要方式，及时妥善解决问题；如甲方调整乙方期货账户余额后，乙方期货账户客户权益为负数的，视为乙方穿仓，甲方有权根据《期货经纪合同》第六十三条的约定，要求乙方补足穿仓金额、支付逾期罚息。

第九条 乙方通过银行提供的渠道办理银期转入或银期转出时，应遵循银行的相关规定。乙方应在甲方和银行双方规定的有效转账时段内进行银期转账业务。

第四章 变更和撤销

第十条 银期转账业务的变更申请手续：

乙方需变更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必须先到甲方处办理撤销手续并重新申请开通。

第十一条 乙方办理银期转账撤销业务应遵循银行的相关规定，由银行向乙方解释。

第十二条 乙方若当日有银期转账业务发生，当日不可撤销与甲方的银期转账关系，次日方可撤销与甲方的银期转账关系。

第十三条 乙方若将期货结算账户销户，则必须先撤销与甲方的银期转账关系。如因乙方未撤销关系而销户造成纠纷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五章 甲、乙两方的责任条款

第十四条 甲方郑重提醒乙方注意密码的保密。**任何使用乙方密码进行的资金划转均视为有效的乙方指令。乙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密及乙方其他行为给其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其银期转账业务相关资料。若乙方对银行账户失去控制，应及时根据银行的相关规定向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追加失败导致的强制平仓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 因甲方或银行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追加失败导致的强制平仓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因互联网传输原因，转账指令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以及甲方或银行方不可预测或不可控制因素而造成乙方不能正常转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当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所述事件发生后，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乙方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第二十条 甲、乙两方各自依照相关法律与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对其他方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方已与银行签订了《银期转账业务合作协议》，共同为乙方提供银期转账服务。**乙方清楚地理解并同意：在本项业务中，甲方及银行各自负有不同的职责，各自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二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上海市证券、基金、期货业纠纷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或期货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认可的官方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或任何一方不同意协调或调解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主张相应责任时，乙方因承担甲方提起诉讼发生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等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修订或增补，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甲方在其营业场所、甲方网站（网址为www.eastmoneyfutures.com，以下简称“甲方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乙方，若乙方在七日内不提出异议，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署后，若甲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修改或增补相关条款，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将根据《期货经纪合同》第十三节约定的方式，将修改或增补的内容通知乙方后，甲乙双方根据修改或增补的约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所指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可以是书面送达通知或公告通知。公告通知自公告在指定报刊或甲方营业场所、甲方网站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乙方同意，如甲方与银行之间的银期转账合作协议终止或解除的，本协议立即终止。甲方在其协议终止前，将根据《期货经纪合同》第十三节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第二十六条中所指情形发生止或至乙方办理撤销手续止。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效力。本协议书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一）经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仅限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者（仅限个体工商户）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甲方加盖业务专用章。

甲方：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
（加盖公章）	（机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仅限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者（仅限个体工商户）/开户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期货交易终端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交易者：

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提醒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以便正确全面地了解使用期货交易终端及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的风险。

使用各类期货交易终端及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的客户必须仔细阅读下面的内容，以便全面地了解使用各类期货交易终端及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的风险。

一、期货交易终端

期货交易终端是指软件开发商通过我公司交易系统的交易接口开发的、提供给客户使用的具有网上交易系统基本委托下单功能的期货交易终端，例如：买入、卖出、开仓、平仓、行权、放弃行权、撤单（包括委托撤单、撤销行权、撤销放弃行权）、出入金、查询等。

您使用网上期货交易终端、手机期货交易终端、小程序等终端进行交易或办理网上期货业务，存在网上交易的终端可能由于感染木马、病毒导致密码被恶意程序窃取，您使用的密码可能被他人窃取等不确定因素。

您应当使用正版软件，安装并定期升级可信赖的杀毒软件和防火墙，定期下载和安装补丁程序，不在网吧等公共电脑上进行网上交易。如出现电脑系统、网络通讯或网上交易相关软件出现异常情况时暂停网上委托，转用其他委托交易手段并及时与我公司联系。您应自行承担由于使用网上期货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期货交易终端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期货交易终端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期货交易终端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或期货交易终端显示的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期货交易终端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全，从而使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全；

（四）由于数据展示逻辑不同、指标建模存在差异，或行情商或信息提供者存在数据传输的延时，从而造成期货交易终端行情信息、数据、指标及其他信息展示在同一终端不同界面上、同品牌下不同终端之间或与其他品牌的终端之间存在差异性；

（五）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终端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终端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六）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交易终端不兼容，可能导致数据延迟、无法下达委托指令或委托失败；

（七）如果您缺乏使用期货交易终端的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八）您的开户资料、交易账户、交易信息、交易密码、快捷登录方式、交易介质、交易设备失密或被盗用，或因此产生损失。

二、“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

“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是指软件开发商通过我公司交易系统的交易接口开发的、提供给客户使用的具有除网上交易系统基本委托下单功能之外的其他特殊功能的期货交易软件。这些期货交易软件的特殊功能例如：条件委托（或程序化）交易功能（指能够根据设定的条件或数学计算模型自动触发的预设委托单）、反手委托功能、组合套利委托功能、一键下单委托功能、锁仓委托功能、其他快速下单委托功能及其他具有特殊功能的委托功能等。

如果您申请或使用相关软件提供的“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在签署完毕本《期货交易终端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本风险揭示书”）后，即表明您已完全理解“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的风险，并承诺能够独立承担使用“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可能出现的风险和由此带来的损失。

我公司的电子化交易系统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客户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尽管如此，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我公司在此着重提醒交易者，使用“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交易除了与其它交易手段共同具有的风险外，仍然存在且不限于下列风险：

（一）您在使用“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的软件之前必须充分理解该软件所具有的功能、原理及使用方法，因您对该软件功能理解偏差而导致的交易结果与我公司无关；

（二）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所发出的买卖讯号，乃依据特定数学公式计算所得结果。仅供交易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您据此入市，盈亏与我公司无关；

（三）因软件由不同板块集成，运营主体、行情数据提供方不同，板块中所发布的信息仅供您参考，请您审慎选择（尤其是作为交易指令重要参考的行情数据），在使用该功能前请仔细阅读并同意线上服务协议，您应当对因使用前述功能进行交易而产生的结果负责，且其他运营主体、行情数据、相关信息均与我公司无关；

（四）由于模型及算法存在一定局限性，我公司对显示的图标、行情、资讯、数据、信息以及经过整理分析后的各种统计结果等的准确性、有效性、及时性不做保证，所有前述信息仅供用户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或对价格涨跌或市场走势的确定性判断，也不作为投资决策的最终依据，客户因参考前述信息做出的投资决策所可能引致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我公司不对基于前述信息产生的任何风险、盈利或亏损以及其他类似情形承担责任；

（五）部分产品内集成的社区服务（如期货吧、股吧）为第三方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客户提供，该服务仅为交易者交流使用，任何用户在该社区发表的资料、言论、图片等内容仅代表其个人观点，不代表我公司的观点，据此操作，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我公司对于客户依据产品内容可能出现的错误、不完整、延迟提供以及依赖上述内容所采取的行动，不承担责任；

（六）我公司与期货交易所或第三方服务商的远程数据通讯线路发生故障，而期货交易所或第三方服务商还在正常进行交易；

（七）我公司计算机交易系统出现故障，而期货交易所或第三方服务商还在正常进行交易；

（八）客户交易终端与我公司的通讯线路发生故障，而我公司和期货交易所或第三方服务商还在正

常交易；

（九）突然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我公司计算机系统中断；

（十）客户在交易过程中因自身原因进行的误操作；

（十一）由于客户对开户资料、交易账户、交易密码等重要客户资料保护不当，造成被他人盗用，仿冒而产生的亏损；

（十二）“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讯繁忙或被恶意破坏等原因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丢失或不完全，造成交易出现延迟、停顿、中断，从而会发生您不能及时、完整完成交易的风险。因此，您在使用该软件时，及时查证核实成交情况；

（十三）通过“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发布的行情信息及其它期货信息，有可能出现错误或被误导，从而导致您做出错误判断，因此，您在使用该软件时，应对比其他相关信息，或采用其它交易手段，并及时查证成交情况；

（十四）由于出现网络故障或网络繁忙或交易服务器负载过重，或因受到网络黑客、网络病毒的攻击和入侵等原因，“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的软件可能会出现故障，您可能不能及时进入或通过该系统进行正常交易，或接到错误信息，或不能实现“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自助和预设触发条件的下单功能等）。鉴于上述风险的存在，您在使用“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的软件，应当使用其它信息系统或使用我公司提供的其它交易手段进行验证，并及时查证成交情况；

（十五）由于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所限，您使用“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的软件中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自助和预设触发条件的下单功能所发生的交易委托不一定能够成交；

我公司官方网站“软件下载”栏目是发布并公示“期货委托特殊功能”软件产品的唯一途径，该栏目提供并发布的具有“期货委托特殊功能”软件产品的下载，我公司同时保留对提供给您使用的这些软件产品进行调整的权利。

（十六）您使用“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视为您同意我公司通过软件收集、使用、留存及传输您参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必要信息，上述信息将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姓名、手机号码、交易设备、期货账号信息、您参与期货交易的具体合约信息、您的银行结算信息等您从事期货交易的必要信息。

本风险揭示书为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之附件。

因此，如果您不了解或不能承受期货交易软件和/或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的风险，我们建议您停止使用期货交易软件和/或“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进行期货交易。如果您申请或已使用该项业务，我们将认为您已经完全了解期货交易软件和/或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的风险，准备承受期货交易软件和/或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的风险，并准备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最后，我们需要您对我公司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不违法从事期货业务；遵守看穿式监管要求；账户不进行场外配资；不进行操纵市场、出借账户、利用账户开展非法经营活动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不擅自使用具有“分账户功能”的期货交易终端；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管理账户交易行为，加强风险管控，避免发生异常交易；如涉及程序化交易，加强

风险管理,主动申报，不出现违法违规及违反交易规则的行为。”

若您违反上述承诺，您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我公司有权关闭您的期货账户权限；因您严重违反上述承诺的，我公司有权单方解除与您的期货经纪合同。

以上风险揭示及承诺，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已向本单位出示并详细说明，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时给予认可。本单位承诺自己的资金来源及交易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若违反上述规定，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单位客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仅限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者

（仅限个体工商户）/开户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